**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**

**关于申报校级质量工程项目、教科研项目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各部门、系（院、部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（职教20条）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促进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和教学诊改工作，全面推进教学改革，加快学校内涵建设，经研究决定立项一批校级质量工程项目和教科研项目。现就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范围和数量

1.质量工程项目

围绕专业（群）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资源库建设、教师团队建设、协同创新平台建设、实训基地建设、校企合作专项、社会服务专项、人文素质教育、思想政治教育、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，立项40个左右校级质量工程项目。

2.教科研项目

非遗学院“文、教、旅”三元融合发展模式研究、职业院校“三教”改革、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、教学诊改实践（专业、课程、教师、学生）、课程思政建设、“1十X”证书、优质校建设、特色专业建设、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践、民间工艺类专业与课程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师发展与师资队伍建设、中高职融通人才培养、扩招形势下退役士兵等“四类人员”职业教育培养模式研究、目标责任制与绩效考核体系建设研究与实践、校企合作/实训中心、现代/新型学徒制、荆州经济社会建设与发展、人文社会科学研究、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等方面，立项30个左右校级教科研项目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凡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在职在岗的教职员工，均可申报。

2.质量工程项目必须以团队名义申报，团队第一负责人必须是学校在职在岗教职员工，鼓励校企合作组建申报团队；团队成员不超过8人；项目周期为1-2年；作为项目第一负责人只可申报一项，参与申报不做限制。

3.教科研项目不限于团队申报，亦可以个人名义申报；若以团队申报，团队成员不超过5人；项目周期为1年；作为项目第一负责人只可申报一项，参与申报不做限制。

4.申报截止日期为2020年5月15日。

5.系部、学部要按照学院年度目标任务书要求必须申报，申报数不低于学院年度任务指标数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部、学部申报质量工程项目、教科研申报任务指标 | | | | | | | |  |
| 质量工程项目 | 艺术系 | 机电工程系 | 经管系 | 护理系 | 马克思主义研究院 | 公共课部 | 五年制学部 | 合计 |
| 专业建设 | 1 | 1 | 1 | 1 |  |  | 2 | 6 |
|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精品课程 | 2 | 2 | 2 | 2 | 1 | 2 | 3 | 14 |
| 校本教材 | 1 | 1 | 1 | 1 | 1 | 2 | 3 | 10 |
| 教科研课题 | 2 | 2 | 2 | 2 | 1 | 2 | 3 | 14 |
| 教学团队 | 1 | 1 | 1 | 1 | 1 | 1 | 3 | 9 |

三、申报程序

1.自主申报。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个人或团队，均可自愿申报，按要求提交申报书。

2.部门初审。申报个人或团队所在部门，应对申报书进行初审，必要时提出修改建议，审定后签署意见。

3.学校评审。学校学术委员会将组织评审专家组，分类评审并确定立项的项目，并予以公示。

联 系 人：教务处（科研处)李超桐

联系电话：15826631437

电子信箱：电子邮箱297369583@qq.com

附件：1.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书

2.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校级教科研项目申报书

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教务处（科研处）

2020年4月29日